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卫生健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

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1〕152 号）和《山东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19 年版）》等文件要求，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制定了 2021 年卫生健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明确职责任务

要及时更新信息监督平台中新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时完成底档信息建档及合并，以及过期末关闭的底档信息清理，补充完善各抽查专业被监督单位建档工作；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发现问题的能力；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随机监督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对于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由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

二、优化工作流程

要合理安排时间，统筹做好随机抽查和各项卫生健康重点工作推进之间的衔接。要将随机抽查工作作为日常监督工作的一部分统筹安排，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要积极运用手持执法终端、全过程执法记录设备等开展抽查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增强执法公正性。

三、公开抽查信息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要及时通报、协查，坚决维护随机监督抽查的严肃性。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内容和公开时间要符合相关规定。

附件：2021年高青县卫生健康领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7月12日

附件

2021 年高青县卫生健康领域 随机监督检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一) 学校卫生。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教室采光照度、人均面积和水质。加强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二) 公共场所卫生。抽查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抽查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加强公共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三)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抽查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依法生产情况，抽查消毒餐具饮具卫生质量。

二、结果报送要求

(一) 要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表及监督信息报告要求填报数据信息，保证数据信息项目齐全、质量可靠。

(二) 要将完成本抽查计划中的学校采光照度和照明抽查任务，作为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

的一项重要内容，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抽查、记录和公布工作。

（三）要强化处理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通报情况，促进协同监管；对生活美容场所涉嫌违法开展医疗美容等案件线索，要及时通报、组织协查。重大案件信息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 附表：1. 2021 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 2021 年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3. 2021 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4. 2021 年高青县卫生健康系统随机监督抽查名单

附表 2

2021 年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游泳场所	辖区全部人工游泳场所（含学校内游泳场所）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 设置禁止吸烟警示语标志情况 5. 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 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 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 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9. 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住宿场所	辖区总数 25%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 杯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沐浴场所	辖区总数 16%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 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
美容美发场所	辖区总数 8%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2.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其他公共场所	<p>辖区全部候车（机、船）室。</p> <p>辖区营业面积 2000m² 以上商场（超市）60 户，影剧院 40 户，游乐厅、歌舞厅、音乐厅共 80 户，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查。^(a)</p>		室内空气中 CO ₂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e)
集中空调	<p>辖区已抽取公共场所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全部检查；其中抽取 30 户进行检测，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测</p>	<p>1. 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c)</p> <p>2. 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c)</p> <p>3.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d)</p> <p>4.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p>	<p>1. 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f)</p> <p>2. 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g)</p>

- a. 游泳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100% 进行检测，住宿场所、沐浴场所、其他公共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50% 进行检测，美容美发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20% 进行检测。
- b. 落实属地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要求即为合格。
- c. 指《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规定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和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
- d. 使用单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
- e. 只对 6 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项目。

- f. 使用无风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指标合理缺项。
- g. 使用非开放式冷却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指标合理缺项。

附表 3

2021 年餐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餐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辖区总数 20%，至少 20 户，不足 20 户的全部抽查	1. 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 ^(a) 2.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 ^(b) 3. 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 4. 建立并遵守餐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 ^(c)	-----
出厂餐饮具	每个企业抽查 1-2 个批次出厂餐饮具	1. 出厂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 2. 出厂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 ^(a)	感官要求，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e)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a. 用水由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供水单位供应的，原则上视为合规；用水为自建设施供水或以其他方式供应的，检查水质检验报告，判定合规情况。

b. 使用的洗涤剂和消毒剂均符合规定的判定为合规单位，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判定为不合规单位。

c. 指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并记录出厂餐饮具数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d. 指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e. 仅适用于化学消毒法。使用其他消毒方式的，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两项指标合理缺项。

附表 4

2021 年高青县卫生健康系统随机监督检查名单

序号	抽查对象名称	地址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备注
1	高青优客达快捷酒店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中心北路 10 号	公共场所单位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卫生质量	
2	山东淄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高青长途汽车站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芦湖街道鲁泰大道 10 号	公共场所单位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卫生质量	
3	淄博胜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黄河路 52 号	公共场所单位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卫生质量	
4	高青县第六中学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芦姑路以东小清河路以北	学校	学校教学环境卫生、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情况、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	
5	高青县委机关幼儿园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文化北路 13 号	学校	学校教学环境卫生、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情况、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	
6	高青县爱家餐饮具消毒配送中心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常家镇派出所东邻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	

